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奕志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9  
電子信箱：tainan03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13375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337535A00\_ATTCH1.PDF、1337535A00\_ATTCH2.pdf、133753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『情節重大者』認定之參考原則」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0月12日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